

厦门大学文件

厦大人〔2021〕91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宝钢优秀教师奖” “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根据宝钢教育基金会发布的《2021年度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通知》和《宝钢教育奖评颁实施细则》，现将2021年度“宝钢优秀教师奖”、“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的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奖励名额与金额

1. 宝钢优秀教师奖

该奖由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评定，报宝钢教育基金会备案。我校今年的奖励名额为3名，每名奖励1万元。

2. 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奖、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

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奖、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由宝钢教

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从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报送的提名人中择优评选。

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奖奖励名额不定，每名奖励 3 万元。

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全国奖励 10 名，每名奖励 10 万元。

我校可从宝钢优秀教师奖的推荐人选中择优评出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选 1 名，向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推荐参评特等奖、特等奖提名奖。

二、评选条件

评选对象应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5 年及以上的我校在编教师，且符合下列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结协作精神，爱岗敬业，师德高尚，治学严谨，教书育人；
2. 坚持工作在教学第一线，近三年须连续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每学年完成公共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授课 64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理论课或实验课教学 32 学时以上或 2 学分），且教学效果好，深受学生和同行好评；
3. 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在教学内容、教材、方法、手段改革方面取得显著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有正式出版的教材、专著等；
4. 注重因材施教与学生的“五种能力”（学习能力、创新能

力、动手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能力、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的培养,并取得显著成效;其直接培养、指导的学生在科学研究、竞赛、设计、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5. 取得与聘任职务相应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特别是能够将学科前沿知识和科研成果融入教学实践中。

三、评选要求和程序

1. 各单位通过受理个人申报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宝钢优秀教师奖候选人。

符合条件的教师可向本单位申报宝钢优秀教师奖,具体申报时间和所需材料等根据各单位要求进行。

各单位党政联席会对照评选条件,结合个人申报情况,遴选确定宝钢优秀教师奖候选人(不超过1名)。近三年已获宝钢优秀教师奖者不再推荐。近三年受过党纪政纪处分、发生教学事故、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或根据相关规定不得评奖的,各单位不得推荐。

各单位应注意考察候选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学术诚信等情况,全面衡量其各方面表现,在此基础上,侧重其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的教育和影响,以及对学生“五种能力”培养成效的考核,并注意向从事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以及中青年教师倾斜。推荐名单需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

2. 各单位于7月9日前将《评选工作报告》、《宝钢教育基

金优秀教师奖评审表》、《宝钢优秀教师奖推荐人选一览表》和《考察意见表》等材料通过 OA 系统报送至人事处。

候选人所涉及的教学、科研等业绩成果，如已通过人事信息系统成果采集模块填报并通过审核，可不再提供佐证材料；如未填报的，教务处、研究生院、社科处、科技处根据需要通知单位补充提供。

3. 学校研究确定宝钢优秀教师奖人选和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选。

特此通知。

- 附件：1. 宝钢优秀教师奖评审表
2. 宝钢优秀教师奖推荐人选一览表
3. 评选工作报告（参考模板）
4. 考察意见表

厦门大学

2021 年 6 月 21 日

厦门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1 日印发
